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2591號

原告 戴昆霖
被告 第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淑珍
訴訟代理人 吳玠錚
吳紹貴律師
黃啟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6日參加被告舉辦108年PUMA螢光夜跑臺北站賽事，因賽事賽道凹凸不平不良導致原告摔倒後爬起勉強回賽事終點，後因不舒服上救護車被送去臺北長庚醫院急診，經醫院作電腦斷層轉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於108年4月7日開顱手術移除顱內出血，於108年4月7日住院至加護病房治療，於108年4月8日轉至普通病房，於108年4月16日出院。原告自108年4月6日就醫開刀至4月16日出院，連同後續治療，計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38,247元，又原告住院期間因開顱手術及術後復原階段，均無法自理，全委由家人照料，依目前臺灣本國籍看護收費標準，全日為2,200元計算，原告得依法向被告請求11日之看護費用24,200元。另原告因開顱手術後致雙眼視野與手麻，求職不順，影響工作表現，常因須就醫回診連帶工作不保，求職時不順心情煩悶，留下的後遺症令其萬般痛苦，生活產生諸多不便，故請求精神慰撫金37,553元，綜上，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數額

合計為10萬元(即醫療費用38,247元+看護費24,200元+精神慰撫金37,553元=10萬元)。被告公司並未要求原告或所有參賽人員應具身體狀況證明文件，而原告參賽當天確實並無頭暈或突然失去知覺的狀況，且原告亦未曾有罹患如競賽規程中所列舉諸如：高血壓、心臟病等身體狀況，復被告亦未舉證原告參賽時有罹患上列病史。且救護紀錄表上，「高血壓」欄位的記載經過塗改，「文字輔述：主訴起跑前感頭暈」有誤，實則是原告參賽當天因跌倒而頭部受撞擊後感到頭暈，並非起跑前即感到頭暈，上開記載與事實不符。又原告從未向保險理賠人員表示路跑過程沒有跌倒，沒有撞到頭等事，對於為何保險理賠人員會有此記載，原告並不知情，對於被告表示原告有向保險理賠人員稱路跑過程沒有跌倒，沒有撞到頭云云，原告予以否認，此部分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

(一)原告顱內出血之傷害，係自身狀況所引起，而與賽道狀況無涉，否認為賽道凹凸不平所致。2019 PUMA螢光夜跑係由台灣彪馬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單位，被告公司為承辦單位，而台北站係於108年4月6日晚間舉辦，被告公司有委請駿龍救護車有限公司(下稱駿龍公司)提供賽事醫療救護服務，並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被告公司於競賽規程已再三叮嚀路跑者要視自己當天狀況量力而為。原告於參加108年4月6日台北站賽事時，因頭暈向駿龍公司請求救護，其稱起跑前感頭暈，甚者一開始還告訴救護人員有高血壓病史，所以在救護紀錄表才會留下高血壓欄位打勾又刪除記錄，是原告顱內出血應係自身身體狀況所致，而與賽道無涉。原告經轉往林口長庚醫院治療時，醫師於手術記錄單記載：「術前診斷:Nontraumatic subdural hemorrhage(非創傷性硬膜下血腫)」及診斷證明書：「顱內

01 出血」，而無其他顏面或腦部外傷記載，顯見原告此次顱內
02 出血，應非跌倒撞傷所致，而係自身狀況所引起，其向被告
03 請求損害賠償即屬無理由。

04 (二)原告報名台北站108年4月6日賽事前，即已知悉承辦單位為
05 被告公司，原告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起算點即係賽事當天，
06 然原告卻未於110年4月6日起訴狀主張精神慰撫金，並遲以
07 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被告於110年9月15日收受繕本)追加請
08 求，顯已罹於2年請求時效，而應駁回原告請求。

09 (三)退萬步言，將原告歷次所附單，並表示意見如下：原告110
10 年3月9日掛號醫療事務課，支出其他費100元，與原告顱內
11 出血治療欠缺必要性；原告108年4月7日至同年月16日雙床
12 病人差額費用2,000元，當時是否有健保房可選擇？如有，
13 休養是否有醫囑建議選擇雙床病房？此金額被告爭執之；原
14 告108年4月6日及同年月7日分別支出85元，與其顱內出血治
15 療欠缺必要性；108年8月16日及108年5月8日前往耳鼻喉科
16 診療分別支出490元及650元，與顱內出血治療顯無關聯；
17 110年5月5日及110年7月28日前往心臟血管科診療，分別支
18 出290元，實與顱內出血後續治療欠缺必要性。綜上，原告
19 請求前開金額4,530元部分，並無理由。

20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1 免為假執行。

22 三、原告主張其於108年4月6日參加被告舉辦108年PUMA螢光夜跑
23 臺北站賽事等情，業據其提出參賽號碼照片在卷可稽（見本
24 院卷第5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25 堪信為真實。

26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
28 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
29 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
30 張為真正。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31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01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02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
03 判決參照）。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4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
0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
06 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07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
08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09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原告主張其因賽事賽道凹凸不平不良導致原告摔倒後受
11 有損害，而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則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
12 揭說明，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雖提出照片
13 3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51、153頁），惟被告對於前揭照片
14 所示地點及時間是否即係本件台北站108年4月6日賽道及路
15 面狀況予以爭執（見本院卷第177頁），原告復未舉證證明
16 其摔倒受有損害係因被告之行為所致，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就
17 其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又原告雖聲請將其於林口長
18 庚醫院就診病歷資料送鑑定，惟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所受
19 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因果關係，本院認此部分並無調查之
20 必要，併此敘明。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23 ，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24 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6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7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9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30 訴訟法第436 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
31 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玕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